

户外广告发布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共合阳县委宣传部受托方（乙方）：陕西聚合堂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并发布户外广告等事宜签订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高速类别	所属区域	媒体形式	媒体规格	数量（座）	费用（万/座·年）	画面材料
西禹高速	蒲城境内	跨线桥	50m×4m×2	1	800000	高清喷绘材料
西禹高速	富平境内	跨线桥	66m×4m×2	1		
渭蒲高速	蒲城境内	跨线桥	70m×4m×2	1		
渭蒲高速	渭南境内	跨线桥	70m×4m×2	1		
西临高速	临潼境内	跨线桥	60m×4m×2	1		
澄商高速	大荔境内	跨线桥	60m×4m×2	1		

备注：1. 此价格包括含维护费，税费，广告审批费，广告发布费，1次画面喷制作安装费。2. 甲方负责费用结算。

第二条 广告内容及发布期限

1、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并发布甲方的户外宣传广告（广告画面内容以甲方确认的设计稿为准）。

2、发布期限1年，即：2026年8月12日至2027年8月11日

(具体发布时间以广告上刊单时间为准)。

3、乙方向甲方提供跨线桥广告监测照片 2 张 (带水印相机电子照片 2 张)。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甲方租赁乙方广告位共计 6 座，发布期限：1 年，费用总计为人民币即：800000 元，大写：捌拾万元整。

(二)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 50% 款项，即人民币 (小写：400000 元)，大写 (肆拾万元整)；

待广告发布至第 3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 40% 款项，即人民币 (小写：320000 元)，大写 (叁拾贰万元整)；

待广告发布至最后 2 个月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 10% 款项，即人民币 (小写：80000 元)，大写 (捌万元整)；

2、乙方账户信息

开 户 名：陕西聚合堂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

银行账号：8111701013800078878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支付相关款项。

2、甲方承诺所提供的广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法律规定，不违反公序良俗，并及时向乙方提供样稿和相关要求。

3、甲方承诺提供的广告内容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果在广告中使用他人名义、形象的，由甲方负责事先取得使用人的书面同意，在使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名义、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4、本合同到期后，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约的权利。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依法向相关管理部门申请本户外广告发布许可审批手续，承诺及时维护发布本户外广告的相关设施，确保广告发布设施的正常使用和广告内容

的正常效果。

2、乙方有权利审核甲方发布的户外广告内容，有权拒绝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内容及公序良俗内容的广告。

3、在本户外广告制作和维护保养过程中，对非甲方原因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因本合同而获得的对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项目资料、技术资料、图样、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其他信息等）均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的影响。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超过合同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广告的发布或解除合同，待甲方支付相应的款项后恢复广告的发布。

2、乙方未如期发布广告，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发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相关费用。

第七条 免责条款

1、由于地震和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市政建设、规划等工程或政府有关的因素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乙方可为甲方顺延发布时间或广告发布费按实际发布时间结算。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维护方式及维护标准

1. 乙方负责广告牌的全年维护，对于画面脱落、破损等现象，乙方应及时进行维修并承担维护费用。

2. 若甲方在发布期限内需要更换画面，则按照户外喷绘布 20 元/m²支付制作安装费。若甲方需要其他材料制作画面，双方协商另行核算。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字）：

地址：

签字日期：2026年8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字）：

地址：

签字日期：2026年8月21日